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之行為標準以協助本公司在企業經營過程中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與社會責任，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成員應盡力避免自己與公司的利益存在可能或實際的衝突。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私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影響公司利益或對公司利益可能造成影響之情形，或是公司成員（或其家庭成員）因其在公司的職位收受不當的利益。利益衝突的發生可能導致公司成員難以客觀有效的執行工作。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成員一旦知悉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在從事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活動之前，向主管或審計委員會報告詳情。

本準則無法規範每一種利益衝突可能發生的情狀，以下列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範例：

- 同時受聘於公司的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商，或以各種形式為其工作。
- 因為在公司的職位自公司之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商收受不適當價值的饋贈、個人折扣（如果這種折扣並非普遍提供給一般人）、招待或其他利益。
- 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財產、產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之交易。
- 從與公司、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中獲取個人利益（不包含作為公司成員的正當利益，亦不包含對上市上櫃公司之例行性投資）。
- 因為在公司的職位獲取個人之借貸或擔保。
- 與親戚朋友所擁有、經營或雇用親戚朋友之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

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公司成員應遵內線交易管理之規定，不得洩漏或利用可能影響投資人買賣公司股票之未公開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例如尚未宣佈的合併與收購、尚未宣佈的產品策略、行銷計畫及契約等，亦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該資訊。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